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时间: 2022/04/01 作者: 点击: 次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等文件以及湖南省教育与考试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学校《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校研发〔2022〕9号)相关要求,为稳妥做好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确保师生生命与健康安全,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复试与录取工作,切实维护考生权益。
2. 坚持“考核方式调整,录取标准不降”的原则,在全力以赴保障师生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按质按量顺利完成。

二、工作原则**1. 坚持科学选拔。**

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考核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

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

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分析研判考生能否落实研究生相关培养要求的潜质。

4. 坚持客观评价。

根据学科特点与对研究生的要求,业务课考核成绩应尽可能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坚持以人为本。

维护考生切身利益,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综合本次疫情影响,要做好兜底支持保障。对处于治疗和隔离期间的考生或其他不具备复试条件的考生,要进行兜底保障。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教育考试管理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6. 确保安全健康。

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全。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学科专业分时、分批有序安排复试。

三、工作机构**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方 俊

副组长: 李哈飞、刘 逊、周喜新

成 员: 王若仲、祖智波、杨 华、蔺万煌、刘 志、张学文、刘 刚、王 征、周海燕

职 责: 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以及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2、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 周喜新

副组长: 刘 逊

成 员: 黄 超、李海鸥、汪启明、肖亮、肖云花、刘虎虎、解李帅、姜利红、王 韬

职 责: 制定学院(学科)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命题保密和考务管理;统筹复试时间并组织开展培训;考生资格审查;接收调剂工作;复试录取工作;信息公开工作。

3、学科（领域）复试小组

组长：二级学位点负责人

成员：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导师5名及以上

秘书：二级学位点助手，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对专家打分表、复试成绩等表格进行整理、统计、上报及相关复试材料的存档等工作

候考官：负责核验考生身份及资格审查，向考生发送消息通知、组织考生有序参加面试，负责本组复试场地秩序维护、复试全程网络设备调试与全程录像录音资料的留存。

学科（领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4、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小组

组长：李哈飞

副组长：周喜新

成员：王若仲、黄超、王韬

四、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1. 参加全国统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在国家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基础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分数线，具体如下表。

学 科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 100分)
生物学（植物学）	290	39	59
生物学（微生物学）	315	39	59
生物学（遗传学）	290	39	59
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290	39	59
生物技术与工程（全日制）	273	38	57
生物技术与工程（非全日制）	273	38	57
生物资源利用（非全日制）	252	33	50

符合国家线要求的一志愿合格生源，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在复试前提出申请调整复试研究方向。经原报考研究方向、调整复试研究方向及院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所申请的研究方向的复试。

2. 我院各专业不接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破格参加复试。

五、复试与录取

（一）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峰错峰、防止聚集”、“复试方式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自主确定要求，本次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面试方式进行，复试平台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招生面试系统，以腾讯会议、钉钉为备用。

（二）时间安排

学院复试具体时间与流程具体安排如下：

学科代码	学科(领域、方向)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人数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71001	生物学（植物学）	2022年4月2日上午8:30-12:00	16	李老师 (13574808752)
071005	生物学（微生物学）	2022年4月3日下午14:00-19:00	20	肖老师 (15116333279)
071007	生物学（遗传学）	2022年4月3日上午9:00-12:00	15	肖老师 (13548645056)
071010	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2022年4月2日上午08:30-12:00	13	汪老师 (13574826401)
086000	生物技术与工程（全日制）	2022年4月4日上午08:30-23:00	53	刘老师 (13851885309)
086000	生物技术与工程（非全日制）	2022年4月5日上午08:30-12:00	14	解老师 (13975813103)
095132	生物资源利用（非全日制）	2022年4月5日上午08:30-12:00	36	解老师 (13975813103)

（三）缴纳复试费

复试费标准：120元/次，具体缴费方式见《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附件4），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复试及未录取的考生，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四）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招生简章要求组织实施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签字确认。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学院(学科)将对考生的身份、报考资格、复试资格等严格把关，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公布的要求逐一审核。

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如发现复试考生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前准备以下电子材料，在面试前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提交。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考籍卡（证）及成绩单。
 5.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如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2）。

7. 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附件3，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五）体检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自行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体检，并按要求将体检报告在复试前提交给学院，本校应届毕业生可到校医院进行体检。

录取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复试主要以网络视频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20—30分钟。

复试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通过口头交流，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时事政策理解、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开放性考试，以口头回答的方式进行；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学院代码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复试科目	参考书目
------	---------	------	------	------	------

及名称					
005 生物 科学 技术 学院	007100 生物学	01植物学	全日制	f050植物生物学	《植物生物学》(第三版)周云龙主编。
		02微生物学	全日制	f049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第三版),周德庆主编。
		03遗传学	全日制	f046基因工程	《基因工程》(第二版),陈宏主编。
		04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全日制	f048生物化学(二)	《基础生物化学》(第2版),郭蔼光主编,2009年出版。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	不区分研究方向	(1)全日制 (2)非全日制	f047生物工程概论	《微生物学》,沈萍主编(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出版;《生物工程概论》,顾平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出版;《生物工程概论》,陶兴无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年出版;《酶工程》,陈守文主编,科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03生物资源利用	非全日制	f047生物工程概论	《微生物学》,沈萍主编(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出版;《生物工程概论》,顾平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出版;《生物工程概论》,陶兴无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年出版;《酶工程》,陈守文主编,科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

3.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满分30分, 听力、口语各15分, 以口头作答的方式进行, 考官根据互动对话情况进行评价后分别确定成绩。

4. 综合面试: 满分70分, 以口头问答的方式进行, 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主要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科研素质和潜力进行考察。

二级学科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复试内容	复试要求
植物学	1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考官随机提问, 考生回答2-3个相关专业知识问题;
		英语听力(15分)和英语口语(15分)	首先进行3~5分钟英语自我介绍、再和考官进行简单英语交流;
		综合能力(70分)	考官自由提问, 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微生物学	1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考官随机提问, 考生回答2-3个相关专业知识问题;
		英语听力(15分)和英语口语(15分)	首先进行3~5分钟英语自我介绍、再和考官进行简单英语交流;
		综合能力(70分)	考官自由提问, 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遗传学	10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考官随机提问, 考生回答2-3个相关专业知识问题;
		英语听力(15分)和英语口语(15分)	首先进行3~5分钟英语自我介绍、再和考官进行简单英语交流;
		综合能力(70分)	考官自由提问, 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生化与分子生物学	11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专业知识考察采取老师提问, 复试考生直接回答的形式
		英语听力(15分)和英语口语(15分)	5分钟英语介绍(包括个人情况和对生化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的认识)
		综合面试(70分)	考官自由提问, 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生物技术	35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专家提问《生物工程概论》相关知

与工程 (全日制)		价)	识, 学生口头回答
		英语听力(15分)和英语口语(15分)	考生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 复试专家用英语提1-2个问题, 考生即兴用英语回答。
		综合面试(70分)	考官自由提问, 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生物技术 与工程 (非全日制)	14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专业知识考察采取老师提问, 复试考生直接回答的形式
		英语听力(15分)和英语口语(15分)	5分钟英语介绍(包括个人情况和对本专业的认识)
		综合面试(70分)	考官自由提问, 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生物资源 利用(非 全日制)	36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专业知识考察采取老师提问, 复试考生直接回答的形式
		英语听力(15分)和英语口语(15分)	5分钟英语介绍(包括个人情况和对本专业的认识)
		综合面试(70分)	考官自由提问, 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5.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主干课程, 具体加试课程由相关学科方向提前通知考生; 加试考试的形式为口头问答。

(七) 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 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70%, 复试成绩权重为30%。

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15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5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70分)三部分组成, 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八) 录取规则

1. 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 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①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不合格者;
-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③公共管理、工商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的考生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不合格者;
- ④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
- ⑤复试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者;
- ⑥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⑦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⑧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⑨体检不合格者。

3.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 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48小时内接收该通知,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4. 被录取的新生, 经考生本人申请, 学院和学校同意后, 可以在2022年6月1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再入学。

(九) 录取类别

1. 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 不得更改。

2.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往届生须凭《调档函》于6月1日前将全部人事档案寄达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学院（系）党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寄达时间不得超过录取当年8月31日）。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根据教育部规定，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须于6月1日前将《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附件5）寄达录取学院。协议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寄达定向就业协议书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复试的纪律和要求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对本院、本学位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2. 实行监督和巡视制度。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学校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学院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公布以及拟录取名单公示。采取多种灵活的可行方式，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方案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5. 加大复查力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新生报到后3个月内，学校对拟录取新生进行全面现场复查。对材料作假的考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 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七、调剂

我院所有调剂专业及缺额数以学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

1. 考生申请调剂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填写调剂志愿。

2. 学科专业审核调剂志愿

各二级招生单位审核调剂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后由研招办统一发放调剂复试通知。

3. 考生确认复试通知

考生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的，取消相应资格。

4. 调剂考生复试及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办法、录取规则与一志愿考生一致。研招办根据学院复试及拟录取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放拟录取通知。收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须在網上点击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2.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3. 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材料，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初试成绩；

4.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0731-84673601），未尽事宜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为准。